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張慶文
被告 祐材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明洲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2,99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96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1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 $\times$ 2/3=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797元（計算式：7,930元-2,133元=5,7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